**公用房使用情况变化备案工作流程图**

公用房名称、用途、使用人等发生变化

填写《兰州大学公用房使用情况变化备案表》

未通过

按规定备案

通过

通过

未通过

院（部、处、室）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

土地公房管理科审核

处领导审批

办结时限：7个工作日

负责科室：土地公房管理科

目前负责人：陆莹

办公地址：校本部贵勤楼510室

联系电话：8912826

邮箱：luying@lzu.edu.cn